說明：

1. 依教育部國教署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8561號函，增訂「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學校應依作業要點訂定補充規定。
   2. 因應疫情、重大事故、人員異動時，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相關事宜，應由學校訂定於補充規定中，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
2. 爰此，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作業補充規定」增訂內容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增訂條文** | 說明 |
| 1. 當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人員因各種因素異動，影響學習歷程檔案相關作業之運作時，應依以下調整方式辦理。 2. 行政人員：若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所定之各項業務執行人員無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時，應依以下順位之行政人員代理執行業務：    1. 同組之組長或組員    2. 同處室之其他組長或組員    3. 同處室之主任 3. 任課教師：若原任課教師因疫情、重大事故、聘期屆滿離職、退休、留職停薪、停聘或解聘等因素，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應依以下順位之教師代理認證課程學習成果：    1. 由原任課教師委託之代理認證教師    2. 相同授課課程及年段之教師    3. 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或科召集人    4. 若該課程無相同授課科目之校內教師，則由教務處教學組或註冊組代理認證。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1. 學生：學生在學期或學年度結束後離校，若無法利用本校學習歷程平臺進行收訖明細確認時，教務處與學務處將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學生進行各名冊之收訖明細確認。 | 增訂「人員異動」應變措施 |
| 1. 學生居住地區或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本校應依資安規範規劃以下應變措施。 2.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本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由相關工作人員以校外遠端連線進行資料建置、修正及疑義處置。 3. 學生學習歷程個人檔案    1. 學生應善用雲端空間，儲存或備份個人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    2. 重大事故發生時，若學生身處環境無適當之資訊設備及網路，且影響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上傳及勾選等相關事宜時，由教務處設備組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 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9-2條增訂「災害、疫情或其他重大事故」應變措施 |